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32）

林淑娥主任秘書代（09:32-10:38）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公出）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葉怡君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4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5月3）日法規委員會審議「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

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請局長及兒少科於10時前抵達議會。

- (二)今(5月3)日下午大會一讀會與本局相關議題包含140004案福國發展中心、140005案111年第二預備金、140008案112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140009案低收及中低收補助加發墊付案及140010案東湖發展中心；二讀會為議員提案140003案及140006案敬老卡點數累計、140007案敬老卡擴大使用、140005案增加全面性老人假牙補助及140021案重陽禮金發放金額標準案，請會計室、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及婦幼科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 (三)本週五(5月5日)為本局工作報告，請2位副局長及各科室主管於9時50分前抵達民委會並按座位表入座。
- (四)各科室如辦理納入市長公開行程或發媒體採訪通知之活動，請至遲於活動前2日同步通知選區議員。
- (五)民政部門質詢各列管案件答復完成後，秘書室將統整函復議會，並將局長勾選之重大議題納入局務會議列管。
- (六)提醒各科室主管，針對民政部門質詢過程中局長允諾向議員說明回復案件，後續應自行列管並定期整理進度及回報關切議員，如有回報疑義請洽府會聯絡員確認。

主席裁示：

- (一)請婦幼科洽府會聯絡員討論母親節活動邀約議員出席事宜，並先行向府級長官報告。
- (二)有關民政部門質詢議員要求限期回復案件，請科室依指定期程儘速辦理並回復。

(三)有關敬老卡開放醫療使用議題，請老福科於總質詢前邀集衛生局及醫師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四)許淑華議員於民政部門質詢愛兒包之議題請社工科主責，救助科協助，就發送物品內容、服務對象及經費來源等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細節先行規劃。

(五)有關本市國小校友會疑似勸募一案，請人團科洽法制秘書協助釐清該案有無違法情事。

###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預防性照顧服務請老福科另安排時間與相關局處討論分工事宜。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企劃科</b>			
1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2月、5月、7月、11月	1、身障科112年應續約委營案件共有3案，請儘速辦理。 2、請各科依規定期程辦理。

### 五、本局112年4月、5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人事室補充說明：

為配合本府人事處推動平時考核e化，112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改採線上作業辦理，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儘速於網站填報。

政風室補充說明：

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於進出辦公區域時留意門禁安全，進出後確認大門確實關妥及是否有不明人士尾隨進入。

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請各科室留意，公用會議室及統派公務車倘於預約後無使

用需求，請務必取消借用，以免遭公管中心列計缺失。

(二)近期本室彙整市長專案報告等模擬題，府方於閱後修正回傳，請相關科室於收到該版本後詳細比對與原提報內容之差異，下次提報時應依該版本寫法撰擬。

(三)部分科室所轄性質類似之機構及場館有休館日不一致之情形，建議各科室日後續約或簽訂新約時考量調整休館日，並參酌議員建議開放1-2個例假日，以達便民目的。

主席裁示：

(一)有關南區培力基地評估不宜進駐社宅場地一節，請人團科向局長陳報原因。

(二)請秘書室協助盤點本局辦公場域，以利婦幼科尋覓性騷調查室合適空間。

(三)有關517國際不再恐同日邀請基北北桃共同發起彩虹旗行動，請局長室歐秘書協助聯繫市長室加速公文陳核流程，以儘速行文他縣市共同配合辦理。

(四)機構所得稅請各科室改以每季提交秘書室，以避免遺漏。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38分